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。谭洪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,133,493股（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00%）。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,25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8.35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**自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谭洪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,505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，减持比例超公司总股本的1%。谭洪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劭庄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,659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.93%。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劭庄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谭洪汝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79,254,000	38.35%	IPO前取得：28,500,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：75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0,004,000股

注：其它方式取得情况：1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2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3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谭洪汝	79,254,000	38.35%	谭洪汝先生与谢劭庄女士为夫妻，谭洪汝先生与谢劭庄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	谢劭庄	10,910,400	5.28%	
	合计	90,164,400	43.63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谭洪汝	1,505,300	0.73%	2022/6/27~ 2022/6/27	集中竞价 交易	8.93—9.41	13,571,700	已完成	75,748,700	36.65%

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谭洪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,5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0%，减持比例超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其中，谭洪汝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；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,5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3%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,74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5%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8日